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北京民族饭店 3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11 名董事出席会议，董事沈南鹏先生委托董事孙坚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白凡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 3 名监事、2 名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提出并经过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五、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决算详细情况请见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预案详见《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临 2021-009 号。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项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将详尽披露股东表决结果。

九、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1-010 号。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一、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 年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 100 万元人民币。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二、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借款额度申请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发展项目的资金需要，董事会提出 2021 年度总额为 60 亿元人民币银行借款额度申请。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在该额度内的借款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的选取、利率水平的确定等工作。此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通过后直至下一年度批准新议案前有效。

十三、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 年度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 2021 年拟使用存量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解决控股子公司部分资金短缺、银行贷款周转等资金需求。根据 2021 年的资金情况，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最高额度为 30 亿元。此财务资助额度为当年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对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进行严格的管理，确保资金按期收回。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直至下一年度批准新议案前有效。

十四、以赞成 6 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公司董事长白凡先生、董事周红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霍岩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 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1-011 号。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首旅集团及其

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五、以赞成 6 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公司董事长白凡先生、董事周红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霍岩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12 号。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六、以赞成 10 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公司董事梁建章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13 号。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七、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1-014 号。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八、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法制建设工作的总体需要，现变更公司总法律顾问任职人选，聘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霍岩先生（简历见附件 1）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任职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1 年 9 月 25 日）止。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向荣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其他兼任的公司高管职务不变。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九、以赞成 10 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董事袁首原先生因是领取该薪酬的董事，故回避表决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袁首原薪酬的议案》。

因工作职务变动，公司现任董事袁首原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领取的报酬事项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袁首原其薪酬结构类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方案与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17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霍岩先生简历

1977 年 6 月出生，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

曾任西苑饭店销售经理，上海京诺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首旅置业副总经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